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3GG00613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编号： SZ20230965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	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5、06 地块连桥工程	用地位置	宝安区福永街道					
宗地编码	440306001007GB01092	宗地号	A213-039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划拨字（2023）1081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5、06 地块连桥工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000.00	2000.00	/		22.56	/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000.00 m ²	地上	二层连廊	1200	0	1200			
		三层连廊	800	0	800			
		合计	2000	0	2000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位置张贴公布。 2、注意连桥工程的采光及灯光设计，确保后期不影响市政道路行车安全，底部净空应符合交通和消防安全要求。 3、连桥工程底部结构设计应减少对人行道通行能力的影响，且不应影响市政道路地下市政管线及相关路面设施，若涉及燃气、电力等市政管线，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项目建设依据为《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建成后需 24 小时无条件对公众开放使用。 5、本次核准范围仅限于宗地红线内规划怀德南路上空，地上竖向标高 11 米至 24 米范围，宗地红线外更新单元范围内与本连廊建筑衔接部分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验线记录								